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後   |  |   | 修正前  |   |   |
|---|--|---|--|---|---|
| 品名  | 檢驗標準   | <u>參考</u> 貨品分類號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品名   | 檢驗標準  | 貨品分類號列  |
| 兒童自行<br>車(限檢驗<br>座墊最大<br>高35mm以上,未滿<br>635mm,憑<br>籍後輪驅<br>動之兒車) | 2. <u>CNS 15503 第</u><br>4.5.1 節「鄰苯<br>二甲酸酯類塑<br>化劑」(100 年 | 8712.00.10.10.9<br>8712.00.10.20.7<br>8712.00.10.90.2 | 折疊二輪腳踏車(限<br>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<br>435mm以上,未滿<br>635mm,憑藉後輪驅<br>動之兒童自行車)<br>其他二輪腳踏車(限<br>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<br>435mm以上,未滿<br>635mm,憑藉後輪驅<br>動之兒童自行車)<br>兒童用二輪腳踏車,<br>座墊最大高度未滿<br>635公厘 | 1.CNS 14976(95<br>年2月24日)<br>2.CNS 4797 (96<br>年10月24日) | 8712.00.10.10.9<br>8712.00.10.20.7<br>8712.00.10.90.2 |

## 相關檢驗規定:

- 一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,檢驗方式乃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,驗證登錄模式(模式二加三)維持不變。
- 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:
  - (一)監視查驗:自106年1月1日起,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

## (二)驗證登錄:

- 1. 新申請案:自公告日起,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,經審查符合者,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;於105年12月31日前辦理者,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108年12月31日。
- 2. 已取得證書者:證書名義人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 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。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,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 規定廢止其證書。
- 三、表列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503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,僅依第 4.5.1 節檢測 8 種塑化劑(DMP、DEP、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)含量。
- 四、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,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 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,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 序。